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公司对该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论证。

公司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公司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的整体效益，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叶宇煌 郑丽惠 苏小榕

2020年7月1日